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Emperor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7)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章作出。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由本公司股東所採納(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修訂)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後，彼等可據此按行使價每股 0.385 港元認購合共 2,184,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份(「股份」)。有關該授出之撮要如下：

提呈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0.385港元，為以下三者的最高者：(i) 0.385 港元，為股份於提呈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ii) 0.371港元，為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正式收市價之平均值；及(iii) 0.10 港元，為一股股份之面值
所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2,184,000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權利據此認購合共 2,184,000股股份
接受該等購股權時應付款項：	承授人各付1.00 港元
於提呈日期之股份收市價：	每股 0.385 港元

* 僅作識別之用

購股權之有效期： 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承授人接受購股權提呈之有關日期起至提呈日期之第五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並無任何承授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為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承董事會命
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楊玳詩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楊玳詩女士
陳錫華先生
蔡淑卿女士
陳佩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嘉榮先生
潘仁偉先生
謝顯年先生